

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8 日(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參、主席：前段：由委員互推社會局劉副局長思遠代理主持；

後段：由游副召集人建華主持完竣。

紀錄：蔡美雯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性別平等專題分享：

一、翻轉性別—照顧服務新勢力專題報告(社會局)：

決定：洽悉，請社會局參考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二、提升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專題報告(農業局)：

決定：洽悉，請農業局參酌委員意見研議，修正其後續推動作為。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捌、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賡續列管共 2 案，分別為編號 101-1-2；編號 104-2-1。

玖、工作報告：

決定：

一、有關「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7 年度執行成果」，本案同意備查，請各局處及公所將「107 年機關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年度執行成果表」上傳至該機關性別主流化專區。

二、有關「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案同意備查，請各局處及公所依照旨揭計畫，據以辦理。

三、餘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拾、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會議發言摘要

壹、性別平等專題分享

一、翻轉性別—照顧服務新勢力專題報告(社會局)：

- (一)陳委員秀惠：建議居服人員培訓可結合高中(職)相關科系，提高人員投入照顧服務產業之意願。
- (二)許委員雅惠：鼓勵男性投入居服員之過程，應留意性別影響升遷的再複製；此外從事居服員之職業傷害問題也請相關單位特別留意；另針對不同性別、障別之個案，相關局處應具備服務敏感度，以提供性別差異化之適性服務。
- (三)林委員綠紅：如何改變受照顧者家屬對於照顧服務員之性別刻板印象，亦請相關局處加強宣導。
- (四)何委員碧珍：請相關局處進一步瞭解人員參與培訓後，無法繼續留任之原因，以研議相關策進作為。
- (五)黃委員瑞汝：此故事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較符合「CEDAW第5條，改變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建議予以調整。

主席：洽悉，請社會局參考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二、提升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專題報告(農業局)：

- (一)許委員雅惠：建議可從現有農漁會會員代表、農漁村之長者進行性別倡議，翻轉舊有性別刻板印象。
- (二)黃委員馨慧：農漁會考核特殊功過項目(性平部分)，建議可依據此次評核結果，將指標調整為「較前一次評核結果提高達多少比例，方予加分」，較具成效。此外女性參與較多之家政班，建議可逐步提高預算比例，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
- (三)何委員碧珍：建議本府農業推動相關委員會可邀請傑出女性農民列席參與，提供女性決策參與之管道。
- (四)黃委員瑞汝：建議農業局可參考農委會，為回應CEDAW國家報告所推動之積極性措施，除了宣導外應有其他更積極性的作為。
- (五)賴委員文珍：每年10月11日為台灣女孩日，建議農業局可結合其他局處

辦理跨局處合作方案，透過觀摩學習培植女性青農。

主席：洽悉，請農業局參酌委員意見研議，修正其後續推動作為。

貳、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第1案(編號101-1-2)

案由：「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任務編組成員性別比例原則」，比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範各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一案。

主席：請人事處再次函文提醒各機關未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之任務編組，於委員會任期屆滿或成員異動時，優先遴聘（派）少數性別之成員，本案賡續列管。

參、工作報告

一、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 (一)何委員碧珍：建議相關局處可進一步瞭解各領域NPO可能遇到之性平議題，據以研擬相關策進作為。

二、人身安全與司法組：

- (一)黃委員瑞汝：請家防中心加強「防暴宣講師」之培力人數，結合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落實初級預防之宣導。

三、健康、醫療與照顧組：

- (一)陳委員秀惠：請衛生局加強偏鄉醫療服務資源的提供。
- (二)賴委員文珍：請衛生局加強青少年懷孕相關服務資源之提供。

四、環境與交通組：

- (一)賴委員文珍：肯定桃園市富康發展協會從自身經驗提出之環境改善建議，此案社會局及中壢區公所可共同合作，除加強環境整潔外，亦請提供遊民適切之服務。

五、性別主流化推動組：

- (一)黃委員瑞汝：建議研考會開設相關課程，協助局處將SDGs目標結合業務

共同落實推動。

主席：

- (一)有關「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7年度執行成果」，本案同意備查，請各局處及公所將「107年機關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年度執行成果表」上傳至該機關性別主流化專區。
- (二)有關「108-111年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案同意備查，請各局處及公所依照旨揭計畫，據以辦理。
- (三)餘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